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17）号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17）号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 16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拟选定成交 供应商数量
1	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	项	①配送内容：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牛奶、饮料、调味品等食材集成供货。 ②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2 楼）。	3 家供应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事业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帐号）。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戚可馨、左玲；电话：0771-2632599。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开标厅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4日9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帐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z.cn](http://www.gxtzfz.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

联系方式：黄秀兰；联系电话：0771-58152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左玲；电话：0771-2632599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17）号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7.4	报价及要求	<p>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8.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磋商响应文件，word 格式或者 PDF 格式或者纸质盖章扫描件格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p>
11.1	信用查询	<p>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p> <p>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p> <p>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p> <p>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p> <p>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质疑事项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p>

		<p>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p> <p>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戚可馨; 0771-2632599</p> <p>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p>磋商顺序: 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 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 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20%向成交候选供应商收取。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每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各付三分之一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每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银行帐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保证金退 还	注意事项：所有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磋商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磋商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磋商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 84425129@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未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一、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如若广西招生考试院需要跟标，中标者则无条件按此应标合同给予同等待遇。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磋商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

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5.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9）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0）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1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配送服务经营方案、实施及安全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货物及附属杂配件费用、人工费、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的步骤**

#####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备选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四的备选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五的备选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七、签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戚可馨；0771-263259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联系人：黄秀兰；联系电话：0771-5815277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项目联系人：戚可馨、左玲；0771-2632599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TZ-ZB-2022 第（17）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作磋商时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22-2023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1 项	<p><b>一、工作目标</b></p> <p>规范机关食堂原料采购管理，建立统一配送机制有效开展食堂食材配送工作，确保干部职工就餐安全、营养、价优，保证干部职工膳食质量，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促进机关食堂管理规范化。</p> <p><b>二、选定方式、食材定价机制、配送种类及要求</b></p> <p>（一）选定方式：采购人选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2022-2023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4、5的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如备选供应商合同期内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选定综合得分排名第4或者排名第5的备选供应商作为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的供应商。</p> <p>▲（二）配送种类：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牛奶、饮料、调味品等食材集成供货。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p> <p>▲（三）要求</p> <p>1、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确保食材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监督。</p> <p>3、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1）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必须符合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3）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p>

		<p>认证标志；</p> <p>(4)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5) 禽蛋、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6) 牛奶、饮料类必须提供生产、加工企业的销售代理授权书。</p> <p>(7)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并在每天供应食材时提供有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各食堂管理人员。</p> <p>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5、早餐用生鲜食材应提前一天或当天早上 6:00 前交货，其它食材应于每日 8:30 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p> <p>6、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内，供应商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p> <p>7、配合采购人建立价格监督机制，提供相应便利；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格。</p> <p>8、能够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对账及时，原则上不能积压；当月账目应于次月 5 号前完成对账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p> <p>9、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0、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上月菜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农药残留超标或受污染的瓜、果、蔬菜；</p>
--	--	---

		<p>(9)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12、供应商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配送车需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并具有冷藏功能，达到保鲜要求）；</p> <p>(2) 供应商必须备配农药残留检测设备；</p> <p>(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p> <p>13、采购人有抽检送查的权力，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予以退换货。</p> <p>14、优先考虑有种养基地、且与食品生产厂商签有代理协议的供应商。</p> <p>15、优先考虑拥有食材分拣中心的供应商。</p> <p><b>▲三、价格的确定</b></p> <p>1、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p> <p>确定每个月食材价格：甲方采取每半个月定价一次的价格定价机制。每月 12 日为下半个月食材询价日，25 日作为下月食材询价日，以询价日当天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价格；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行实地询价，实地询价两个市场的均价作为下月食材价格。</p> <p>2、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系数结算，成交下浮系数合同期内不作调整；</p> <p>3、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 20%以上，采购人有权做价格调查。调查后发现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p> <p><b>▲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b></p> <p>1、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应及时送货，成交供应商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交货地点：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2 楼）。</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p>4、对感观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或货物的允许退货或予以更换。</p>
--	--	---

		<p><b>▲五、服务期限</b></p> <p>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p>
<p><b>三、商务要求表</b></p>		
<p><b>▲交货时间、服务期及地点</b></p>	<p>1、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应及时送货，成交供应商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服务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p> <p>3、交货地点：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竹溪大道 69 号教育厅办公楼 2 楼）。</p>	
<p><b>▲验货方法及验收要求</b></p>	<p>验货方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p>验收要求：</p> <p>1、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确保食材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监督。</p> <p>3、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1）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必须符合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3）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5）禽蛋、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6）牛奶、饮料类必须提供生产、加工企业的销售代理授权书。</p> <p>（7）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并在每天供应食材时提供有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各食堂管理人员。</p> <p>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b>★付款方式</b></p>	<p>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p>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安全责任	<p>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p> <p>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且没收上月菜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农药残留超标或受污染的瓜、果、蔬菜；</p> <p>⑨超过保质期限的。</p>
▲报价要求	<p>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货物及附属杂配件费用、人工费、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p> <p>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面市场价格及农副扶贫产品价格、成本及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磋商报价，成交后磋商报价将不予以调整。</p> <p>本项目采购下浮系数报价，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1-成交下浮系数）。</p> <p>例如上月食材合计价为 10 万元整，成交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10%，食材的结算价=10 万元×（1-10%）=9 万元整。</p>

	有效报价范围为：0%≤磋商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100%。
▲其他要求	<p>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四的备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四的备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五的备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p> <p>2、若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暂未采购到新的服务单位，成交供应商暂时先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新的服务单位采购进驻后交接撤离。</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或全部由评审专家构成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分（满分 35 分）</b>			
1	价格分	35 分	<p>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所有供应商报价中的最高磋商综合下浮系数）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1 - \text{某磋商供应商磋商综合下浮系数}}{1 - \text{磋商供应商最高磋商综合下浮系数}} \times 35 \text{ 分}</math></p>
<b>二、技术分（满分 27 分）</b>			
2	管理制度	4 分	<p>对供应商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1分）：管理制度方案一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一般；</p> <p>二档（2分）：管理制度方案良好，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比较好；</p> <p>三档（4分）：管理制度方案优秀，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特殊情况处理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整体专业水平高，对采购及配送流程具体、思路清晰，业务水平高。</p>
3	服务承诺	6 分	<p>对供应商拟定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1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中的退换货措施不具体；食品配送卫生安全承诺等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配送要求；承诺配送时间未能较好满足配送服务要求；</p> <p>二档（2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中的退换货措施不具体；食品配送卫生安全承诺等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配送要求；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配送服务要求；</p> <p>三档（4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中的退换货措施较为详尽；食品配送卫生安全承诺等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配送要求；承诺配送时间较好满足配送服务要求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四档（6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中的退换货措施详细具体；食品配送卫生安全承诺等针对性强，承诺措施具体完善，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如：食材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食品配送专用车、配置固定配送人员 2 人及以上、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承诺配送时间完全满足配送服务要求且</p>



			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及合理化措施。
4	配送服务方案	6分	<p>对供应商拟定的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1分）：磋商供应商拟定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描述简单、不完整；送货途中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不完整，存在一定遗漏，能够应对突发事件；</p> <p>二档（2分）：配送管理制度内容不具体；磋商供应商拟定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送货途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形时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能够应对突发事件；</p> <p>三档（4分）：配送管理制度内容具有可操作性；磋商供应商拟定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合理、操作性较好；送货途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形时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整，方案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能够应对突发事件；</p> <p>四档（6分）：配送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磋商供应商拟定日常配送流程和配送实施计划合理详尽、可操作性强；送货途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形时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完善详尽，方案可操作性强、能够有针对性的应对突发事件。</p>
5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4分	<p>对供应商拟定的针对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1分）：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不强，不完整；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较不完整，存在一定遗漏；</p> <p>二档（2分）：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具体；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具有卫生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较完整；</p> <p>三档（3分）：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具有可操作性；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好；具有卫生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p> <p>四档（4分）：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具体完善，可操作性强；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合理；卫生安全事故预防措施详尽，考虑全面；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完善详尽，针对性强。</p>
6	食品供货能力	4分	<p>（1）磋商供应商具有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资质的得2分，有其中一类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磋商供应商具有专用食品储存冷库（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建造凭证、产权证明或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7	食品安全检测	3分	磋商供应商有农药残留实验室及检测设备，有制度保证落实检测工

	能力保障		作，并安排有出证资质的专人负责检测，可以每天出具检测报告的得3分；无实验室及检测设备、制度、有资质人员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照片及检测设备采购凭证、检测制度、人员资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b>三、商务分（满分38分）</b>			
8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及信誉	13分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具有AAA级（含）以上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 连续两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 2019年至今每获得一个政府部门颁发的纳税A级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9	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人员及场地	13分	<p>(1)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食材配送场地（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成交后置办食材配送场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2) 磋商供应商配备配送车辆能力，并承诺投入本项目食品配送专用车1辆及以上（含1辆），车辆在10辆以上的得5分；7~9辆的得3分；3~6辆的得1分；不足2辆的不得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本项满分5分。</p> <p>(3) 磋商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人员配送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固定配送人员2人及以上（含2人）并持有健康证的得6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本项满分6分。</p> <p>备注：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p>

10	业绩分	12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为行政机关或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学校食堂提供食材供应）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三) 总得分=1+2+3+4+5+6+7+8+9+10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 4、5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备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备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

#### 第二条：食材种类及价格

食材种类	品种及规格	折扣
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牛奶、饮料、调味品等食材集成供货。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 备注：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1-成交下浮系数）。例如上月食材合计价为10万元整，成交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10%，食材的结算价=10万元×（1-10%）=9万元整。

#### 第三条：合同期限

2022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合同期共壹年；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暂未采购到新的服务单位，乙方暂时先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新的服务单位采购进驻后交接撤离。

#### 第四条：食材价格确定办法、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办法

##### 1. 食材价格确定办法:

（1）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确定每个月食材价格：甲方采取每半个月定价一次的价格定价机制。每月12日为下半个月食材询价日，25日作为下月食材询价日，以询价日当天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价格；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

品种类，由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实地询价，实地询价两个市场的均价作为下月食材价格。

(2)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折扣结算，成交折扣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 甲方有权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 20%以上，甲方有权进行价格调查。调查后发现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正常市场价调整供货价格，如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3. 交货时间：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乙方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教育厅办公楼 2 楼）。

5. 验货方法：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仓管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或货物的允许退货或予以更换。

#### **第五条：供货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确保食品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实施监督。

3.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 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必须符合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3) 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禽蛋、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需标注出产地，并对农药残留物出具检验报告，蔬菜瓜果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早餐食材应于每天上午 6:00 前交货，生鲜食材应于每天上午 8:30 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6. 乙方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内，供应商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

7. 配合甲方建立价格监督机制，提供相应便利；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

格，如有高出应协商解决。

8. 乙方必须开具合法税务发票。

9. 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交货相关事宜**

1.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配送车需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并具有冷藏功能，达到保鲜要求）。

5.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照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或受污染的瓜、果、蔬菜；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 **第七条：乙方服务能力考核**

甲方的食材采购领导小组每月末综合考评本季度的食材报价、质量、响应采购方需求的能力等各方面因素，根据乙方的具体表现，作出调增、调减、保持或交换供应食堂数量的决定。合同后附服务评分表，针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评分。如乙方服务能力较差，不能适应甲方要求，甚至造成甲方食堂不能正常开餐的，甲方可随时中止合作。

####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每月要对账及时，原则上不能积压；当月账目应于次月 5 号前完成对账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 **第九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2.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总值 50%的违约金；若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总值 10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5. 在双方合同合作期间，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备选供应商作为供应商。

①乙方在食材配送、产品质量等服务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④因乙方供货原因导致甲方食堂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⑤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⑥乙方主动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不影响甲方正常食堂供应情况下，甲方可以同意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效力**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地址：
电话：0771-581527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31629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附件

教育厅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评分表

公司：

为了更好地促进合作，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改进依据，我们制定了本评分表。

类别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服务质量 (36分)	6	<b>准时送货、补货：</b> 每天所需食材在约定时间及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6	<b>硬件设施及人员配置：</b> 车辆需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车辆需有车辆运营资格证，并保持卫生、清洁、安全等；需为固定送货员，并持有驾驶员证件、健康证明（发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6	<b>足斤足两：</b>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b>服务态度：</b>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份，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b>工作细致：</b>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b>单据清晰：</b>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无误并于当天核对（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 (54分)	9	<b>蔬菜类：</b> 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菜叶是否有夹有发黄、杂叶、烂叶；茎部是否有发软、发脓；是否有坏的、烂的变质现象；是否有用水浸泡现象等新鲜卫生程度（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b>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b> 动物检疫证明，肉质是否新鲜卫生、有光泽，外表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是否有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血污、紫斑淤血；是否有伤残、畸形、病、鳞片损坏、一层正常清洁透明保护液；是否以次充好、掺假、混有异物、其他感官上的异常等（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b>冰鲜、冷冻食品类：</b> 保质期限、其他感官上的有无异常（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b>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b> 有无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其他感官上的有无异常、回潮、固体块状（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b>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b> 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质期限、其他感官、气味上有无异常（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b>牛奶、饮料类、调味品类：</b> 有无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有异常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供货价格 (10分)	5	<b>报送食材价格：</b> 按时按要求报送（14日、28日前报送食材价格、食材种类）。		
	5	<b>食材价格：</b> 南宁市农贸市场菜价日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性价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总分： 分				
得分说明：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扣除当月5%的货款，并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附有页码)

##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8、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
- 9、商务响应表；
- 10、信用声明函；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 1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 1、技术资料表；
- 2、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配送服务经营方案、实施及安全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表；
-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1年9月-2022年2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格式自拟）；

## 9、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10、信用声明函；

11、

###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

### 1、技术资料表；

###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配送服务经营方案、实施及安全措施等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_\_\_\_\_；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下浮系数报价 (%)
1	2022-2023 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包含：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牛奶、饮料、调味品等食材集成供货。）报价	

备注：

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货物及附属杂配件费用、人工费、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各项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面市场价格及农副扶贫产品价格、成本及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磋商报价，成交后磋商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本项目采购下浮系数报价，采购人按月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1-成交下浮系数）。

例如上月食材合计价为 10 万元整，成交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10%，食材的结算价=10 万元×（1-10%）=9 万元整。

有效报价范围为：0%≤磋商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100%。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